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47%)，代價為80,000,000港元。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約31.37%權益。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同步落實。於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84%，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47%)，代價為80,000,000港元。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約31.37%權益。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同步落實。於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84%，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7%)，代價為80,000,000港元。

## 代價

代價為8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結清。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雙方於公平磋商及經計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及協定。

## 完成

買賣協議屬無條件。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同步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84%，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 訂約方的資料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具備金融業務投資經驗的商人。

###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之金融服務業務；(ii)放債人條例牌照(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買方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持有不同行業(包括金融服務、自然資源、物流及房地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由(i)買方擁有約31.37%；(ii)賣方擁有約16.47%；(iii)于文鳳女士擁有約29.02%；及(iv)其他三名企業投資者擁有約23.14%的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6,023	244,214	138,079
除稅後虧損	56,023	244,214	138,07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3,6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零年年底起，本公司即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權，作為一項重大長期投資，該項投資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公司的投資業務專注於香港股票市場，其投資組合目前包括(其中包括)超過13隻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本公司有意利用香港股市普遍低迷的機會，以期提高目標公司投資組合日後的價值。

誠如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最新發佈的「經濟預測摘要」所披露，到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底聯邦基金利率預測中位數分別為4.6%及3.6%，而當前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為5.33%，這表明全球加息預計即將結束。由於市場對可能降息抱有預期，董事會對投資者情緒的改善及香港股市的長期前景均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進一步投資目標公司，以實現該投資最高潛在回報的良好機遇。

鑒於上文，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即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42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6.47%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歐陽啟華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廷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代理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